

甲方签到表

项目名称：东城区委托管理房屋及附属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维修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闫小林	区住建委	副科长	13093549792	620202197906230429

论 证 专 家 签 到 表

项目名称：东城区委托管理房屋及附属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维修服务项目

日期：2019年12月2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1	王长伟	中同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01378059	510212196005060349
2	刘世海	北京京建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01247999	110102198130244527
3	李洪军	北京市基础设施中心有限公司	32	13601263112	110104196210251697
4	徐枫	北京海淀区质量监督局	高工	13601075933	110108196803191234
5	柳和	北京大兴区等部门	副高	13520474819	110108195601256314
6	李海波	北京中建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10811076	110104195805263019
7	陈琳	北京市中正	高工	13811737800	1101021983102222738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东城区委托管理房屋及附属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维修服务项目

专家论证意见如下：

“东城区委托管理房屋及附属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维修服务项目”，该项目包含对东城区“四至范围”为“草厂十条以西、西河沿以南、前门东路以东、两广路以北”以外的区属直管公房及附属设施，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房屋及附属设施安全责任，负有保障房屋及附属设施安全义务，负责进行日常管理、检查、维修等工作。

1、要求供应商对房屋的原始合同及原始档案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能够负责协调直管公房等房屋的住户配合上述工作的实施，因此该项目具有连续性和复杂性。同时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工作经验和执行能力，能够及时完成房屋维修等采购人要求的具体工作。

2、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一直负责上述东城区直管公房等房屋的日常管理、检查、维修等工作。全面掌握了房屋的原始合同、原始档案及历年相关日常管理、检查、维修等资料，且对相关资料具有独占性。

鉴于上述理由，为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确保民生的稳定和健康，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建议继续采用原供应商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中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柳永 马连军 3800
2019年12月26日

徐枫 李海宁 陈军 刘波

论 证 意 见

项目名称：东城区委托管理房屋及附属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维修服务项目

我公司受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的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技术需求进行论证。现汇总论证意见如下：

完善及规范了本项目的技术需求及项目内容的描述，经论证后的文件满足本项目实施进一步采购程序的需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专家签字：

孙和友
2019年12月26日
王海风